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上市公司”）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和规范性，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参股公司投资事项须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视层级由公司或子公司依据本制度形成决议后，授权董事或股东代表在参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表决。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是指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或无形资产等资产或权益投入市场获取收益或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行为，以扩能提质、盈利增效、价值提升和实控运营为核心目标。主要包括：

（一）股权投资。包括新设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参股企业形成股权；对标的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取得目标企业控制权）、合资合作、认购增资、股权置

换等方式取得股权；对已投标的企业追加投资形成股权。

（二）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投资、更新扩建投资、房产投资、其它固定资产投资。

（三）无形资产投资。包括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或通过自主研究开发等方式取得软件、品牌、专利、特许经营权及数据资产等无形资产所有权。

（四）基金投资。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投资，不包括：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包括证券投资、保险产品投资、期货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

（二）委托理财。

（三）被动接受债务方以股权折抵对公司或子公司的债务。

（四）融资租赁、保理等债权投资行为。

（五）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主辅料、大宗办公用品（含办公电脑设备及家具等日常办公资产设备）、维修配件等采购类支出。

（六）公司旗下广告板块子公司参与影视剧、综艺节目等投资。

以上投资行为及其他本制度未涉及的投资行为，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投资活动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战略引领，聚焦主营业务。投资活动必须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公

司发展战略为根本遵循。公司及子公司严禁非主营业务投资，并应加快非主营业务存量业务的转型、剥离。公司建立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列入负面清单之内的项目不得进行投资。

（二）市场为先，价值为本。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获取具有市场竞争力和较高投资回报的产品及服务为目标，确保投资项目具备可持续的商业价值。对于基金投资，做好耐心资本布局，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

（三）技术先进，创新驱动。投资项目应当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导向，杜绝技术落后、污染超标、产能过剩的项目投资，保证投资项目的核心竞争力。鼓励技术领先型项目投资，提高技术转化及成果落地工作效率。

（四）风险可控，规模适度。投资项目应当进行充分科学论证，全面研判政策、市场、金融和生态风险，客观评估投资价值。投资规模应与项目责任主体的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并明确资金来源，严格控制“短贷长投”的项目。原则上，资产负债率超过 80%的子公司应当暂停对外投资。

（五）依法合规，产权明晰。投资行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符合公司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投资形成的产权关系应当明晰，从严控制因投资新设法人主体而造成的管理层级延伸，投资新设子公司应符合管理层级、法人层级原则上均不超过三级，各级子公司新设公司须报公司审批。

（六）分类管理，科学决策。根据投资不同类别，制定差异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的专业性。建立项目可研、项目评审、投资决策相分离的项目决策机制，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建立项目实施、验收、评价相分离的项目管理机制，强化投资后评价在投资决策中的反馈和调整作用。

（七）统一归口，严格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不进行参股性投资，因开拓市场、获取渠道、技术合作等目的，确需参股性投资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公司审批。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为投资事项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投资事项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投资事项的决策。

第七条 公司设立投资评审委员会，负责部分类别投资项目的评审工作，符合评审要求的项目，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投资评审委员会人选、工作细则，另行规定。

第八条 公司投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归口管理；研究公司投资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投资相关制度；组织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下达、调整和考核；组织投资项目决策；组织投资项目的过程管理、验收管理以及投后评价；负责对项目责任主体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规投资行为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并督促整改；督促项目责任主体做好项目档案管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情况。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投资的情况。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履行及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情况。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十条 公司的财务、法务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助参与投资项目的研判、分析，并按照各自责任承担项目投资过程中相关事务的办理。公司的科技创新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参与涉及研发与技术创新的投资项目的研判、分析。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职能部门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项目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由投资职能部门作为责任主体（由公司根据子公司需求开展的新设企业、追加投资、股权受让等投资事项，以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相应部门作为责任主体，组织开展项目论

证、可行性研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将项目交由公司或子公司负责实施。子公司投资项目由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开展项目论证、可行性研究、实施工作。

第四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投资计划编制。公司投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应与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并与资产规模及负债率水平相适应。

第十四条 投资计划调整。在计划投资总额外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提报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投资评审委员会审批（如需），获得批准后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在计划投资总额内投资项目的调整，项目责任主体将调整后的投资计划报公司投资职能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投资计划实施。项目责任主体加强对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的管理，确保投资计划顺利推进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责任主体要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自身业务定位、年度重点目标任务、资产负债水平和年度财务预算，做好每年的投资项目谋划，明确投资计划，编制投资预算，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次年投资计划和投资预算报投资职能部门。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相关内容）：

（一）年度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二）年度投资总规模、资产负债水平以及资金来源与构成；

（三）项目汇总表；

（四）逐一说明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介绍、投资金额、实施年限和预期收益、项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年度投资进度安排、续建项目上一年度的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项目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职能部门报送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 投资职能部门定期调度投资计划相关工作，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纳入项目责任主体经营考核。

第五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八条 投资活动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决策、分级实施、分级负责。公司为本级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和责任主体，子公司为本级及以下各级主体投资项目的责任主体。公司不得将投资决策权授予子公司，公司与子公司的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

第十九条 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标准	董事会	股东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具体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下述事项不论项目性质与金额，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提报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投资评审委员会审批（如需）：

1、资产负债率超过 80%的子公司提报的投资项目；

2、境外投资项目；

3、以参股方式进行的财务性投资或非并表性投资；

4、其他公司投资职能部门认定需要一事一议的事项。

第六章 实施、验收及后评价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

（一）投资项目经决策后由项目责任主体组织实施，各项目责任主体应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及项目实施的进度节点。投资项目经决策 6 个月后，仍未进入实施阶段的，项目责任主体应当及时向投资职能部门报告，说明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应对举措。

（二）项目变更。投资项目决策后、实施过程中发生如投资额度增加、估值提高、资金构成重大变化、建设方案重大调整、对赌条款更改、投资条件重大变化等变更情况的，由项目责任主体提交变更申请，投资职能部门根据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变更情况，组织重新评审或重新决策。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

投资项目实施完成或投入试运行后，由投资职能部门组织项目责任主体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依据项目决策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协议以及决策意见等，对项目实施过程、目标完成情况、投资效益、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认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一）验收时间。固定资产投资以项目竣工或投入使用 6 个月后为开展项目验收时间起点；并购投资以实际获得被投企业控制权 2 个月后为开展项目验收时间起点；股权投资以工商登记手续或产权交割手续完成 2 个月后为开展项目验收时间起点。验收工作应当在时间起点开始至此后 1 个自然年内完成。

（二）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内容应涵盖项目概况、项目实施过程总结、项目效果评价、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相关附件包括项目决策相关资料、项目财务决算报告、竣工验收文件、股权交割证明材料、资产评估报告等，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酌情增减相关附件。

（三）验收组织。由投资职能部门组织项目责任主体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并报公司投资职能部门备案。

（四）验收结果。验收合格，指项目完全符合验收要求，无实质性问题，核心指标100%达标。验收基本合格，指项目核心目标已实现，但存在非实质性缺陷，且缺陷可快速整改，不影响项目整体使用及国有资产安全。验收不合格，指存在重大违规或效益严重偏离，资产权属存在重大瑕疵、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未达到基本验收标准。

项目经验收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投资职能部门组织项目责任主体按项目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要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在建项目转固。

项目责任主体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项目及时实施在建工程转固，规范固定资产确认。

第二十四条 项目后评价。

凡是需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分析报告的投资项目原则上均应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投资项目后评价的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施、验收及投后管理工作，纳入子公司经营考核。

公司定期组织对重大投资项目验收及后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与子公司战略管理、考核评价、薪酬激励、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有效衔接。

第七章 投资风险与合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风险控制和管理。投资风险管理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责任主体承担投资风险与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法务审计职能部门、投资职能部门等部门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投资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合规管理牵头职能部门和负责人参与项目论证、决策、实施过程合规监督，并就需经投资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项目提出《合规审查意见书》，作为提交决策会议审议的前置条件。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责任主体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需对项目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在提交评审及决策时，应当提供项目有关材料及《法律意见书》《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属于投资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的项目，还应当提供公司合规管理牵头职能部门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书》，重点对投资活动所面临的宏观环境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资金风险、工程风险、股东风险、生态风险、实施风险等进行充分揭示，并逐条提出明确可行的控制性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投资活动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监管和审计，围绕重点项目、重点领域、重大工程、资金使用、合规风险等开展巡察、经营审计，重点关注项目实施、验收及投中投后等环节，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分析机制，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

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按照决策权限，提交决策机构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一）投资项目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或比原计划滞后两年以上实施的。

（二）投资对象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三）资金来源及构成需要进行重大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

（四）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利益的。

（五）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风险剧增或存在较大潜在损失等重大变化的。

（六）其他规定情形。

第八章 激励约束、容错尽职免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投资活动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对积极投资带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项目达到可行性研究目标、投资回报率高于所在行业优秀水平或者项目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大量节省了资金预算的相关责任人，公司予以表扬和奖励。

对项目投资额严重超概算、未按期达产、运营效益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相关责任人，视情况予以相应处理或开展责任追究。建立项目投资跟投机制，将项目核心团队与项目捆绑，实现风险共担，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第三十二条 建立容错尽职免责机制。对在投资过程中已履行尽职调查、合规审查、集体决策、过程记录等程序，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市场突变等非主

观故意，无个人牟利情形，导致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依照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健全相应容错纠错机制。

第三十三条 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决策流程、投资决策流程缺失、违反投资负面清单、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情况，以及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依照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责任主体不得分拆投资项目以规避公司投资管控。出现此类情况，每发现一例，对相关责任人及主体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视实际投资额为损失额进行追责；经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仍不履职或纠正行为的，比照公司相关制度从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的配套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废止，正履行决策程序的投资项目，按原制度执行。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